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逢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鄒昇峯

被告 陳威智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479,7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而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亦為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分別所明定。查被告逢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逢利公司）前於民國114年1月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070328號函解散登記乙情，有公司公示資料可稽，再查，逢利公司於解散登記時，股東為被告鄒昇峯、陳威智，且其等已選任鄒昇峯為清

01 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可考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鄒昇  
02 峯為清算人行清算程序，又鄒昇峯於執行清算逢利公司之職  
03 務範圍內亦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06 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逢利公司邀同鄒昇峯、陳威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  
09 111年8月19日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借  
10 款期間自111年8月22日至116年8月22日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 
11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78%機動計息（本件利率  
12 為1.72%+1.78%=3.5%）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未履  
13 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  
14 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 
15 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逢利公司自113年11月22日後即未依約清  
16 償，尚欠本金6,479,754元，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算之利  
17 息、違約金。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 
18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2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  
22 書、同意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  
23 憑。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  
24 主張為真實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陳淑瓊